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发出，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董事会秘书并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董事会秘书并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董事会秘书并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1 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2 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全部授信敞口由追加莲花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全程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